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5年9月12日，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程立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①投资人民币 11597.09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②投资人民币 14214.22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③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④同意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将在四川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年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⑤投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用于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⑥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⑦补充营运资金人民币 36188.69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115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把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

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情如下：

(1) 投资金额：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 资金来源：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投资方式：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 万，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总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担保 1500 万元，在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担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程立力

魏凤鸣

周宏斌

肖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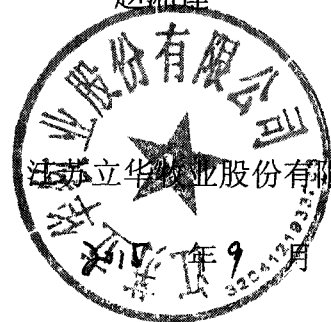
沈琴

林鹏飞

杨宁

叶金强

赵湘莲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